

#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 ○○政府

### (一)林育苡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1.優點：

- (1)跨局處計畫議題設定具體明確，且皆為符合時代趨勢的重要議題，深度及廣度也逐年提升；且除了「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與「環境、能源及科技組」之跨局處計畫外，其餘皆有引用完整性別統計為依據。
- (2)發展檢核工具（如：根據新竹縣政府文宣媒材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於全中運場地檢核表中納入 4 項性別平等友善檢核項目等），值得肯定。
- (3)府層級長官督導會議及參與交流，足證新竹縣政府對性別平等工作的重視及對業務同仁的支持。
- (4)「與妳一起，女性重返職場準備工作坊」方案令人印象深刻，不僅政策依據分析完整，推動措施也有系統化的步驟設計，更結合臨托服務，讓有家庭照顧責任的婦女可以安心參與。

##### 2.缺點：

- (1)勞工處提報多項就創業課程，然這些課程並未限定女性參與，課程內容亦非為女性設計，且亦無透過任何措施降低女性參與障礙或促進鼓勵女性參與，僅因參訓人員女性比例較高，並不因此便可列為性別平等相關方案。
- (2)所提報之部分政策或計畫(如：「環境、能源及科技組」之跨局處計畫、經濟弱勢家庭促進就業及教育培力方案服務計畫.....等)欠缺性別關聯性。
- (3)所提報之部分政策或計畫欠缺佐證資料。

### 3.整體意見：

- (1)推動之政策、計畫、方案欠缺性別關聯性，根本的原因為性別敏感度不足，建議加強縣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 (2)建議加強平日資料蒐集，期待佐證資料能夠更加完整豐富。

## (二)許雅惠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完整，執行落實度高。
- 2.缺點：未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各局處對 GIA 的落實度待加強。

### 3.整體意見：

- (1)教育訓練之課程需求調查問卷和題項設計佳，但是調查範圍、數量、後續的交叉分析仍有待強化。課程前後的學習成效評估，目前僅侷限在單一課程，建議可以再擴大課程數量、深化統計分析，增加受試者之基礎變項，以利未來持續分析檢討。
- (2)培育在地性別平等種子師資仍是重要的工作，建議主管部門可以有更完整的規劃與落實執行。此外，後續對於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更新與審核機制，規劃明確的流程，讓兩者可以相輔相成、持續發展。
- (3)性別影響評估之落實不足，整個評估作業流程尚未建立，專家學者之參與時機和形式、前期規劃之參與諮詢、各局處業務同仁對 GIA 精神之掌握度、性別影響檢視表與正式計畫書之間有明確落差、參採意見回應狀況較不佳等問題，建議行政處應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審視，並強化管考追蹤、以利品質精進。
- (4)性別分析品質之精進：目前傾向呈現性別統計分析，對後半段之政策規劃、措施方案發展和選擇等呈現較少。建議主計處後續可加強教育訓練，讓同仁更加熟悉有關性別目標擬定、性別差異化策略、方案間比較分析等分析要旨。

### **(三)施逸翔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1.肯定新竹縣在 CEDAW 培訓課程的數量與課程內容的多元，皆有長足的進展，在落實 CEDAW 條文與結論性意見的政策措施，也有看見具體的努力和成果，必須予以肯定。唯這次在多個培訓課程和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的多項政策措施，皆沒有檢附佐證資料，建議未來輔導訪視前，在資料的彙整工作，可以盡早做好準備。
- 2.在 CEDAW 宣導的工作，也很肯定有具體回應上次輔導訪視委員的建議，這次新竹縣在 CEDAW 自製媒材有看見努力與成果，同樣的，唯這次部份的 CEDAW 宣導工作，欠缺成果報告與成效檢視之資料，也是建議未來輔導訪視前，在資料的彙整工作，可以盡早做好準備。
- 3.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的項目，有部份委員會沒有運作或改名或漏未進行性別比例的檢視，建議這些委員會也應列入定期的檢視。經查，僅剩少數的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且目前已經很努力在試圖達到目標，建議各級性平機制在定期檢視這個項目時，可從配套方法、解決策略、和其他已經達標之委員會的經驗分享，來協助尚未答標之委員會，儘速實現這個中央與地方都在努力的性平政策與目標。
- 4.肯定農、漁、工會在提昇女性成員參與決策的各種努力與宣導，特別是透過既有的行政工具來鼓勵更多女性參與和成員重要的幹部，且雖然現在還沒有，但已經有開始舉辦專門培育女性領導人的相關培訓活動，期待下次輔導訪視可以看見具體的成效。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新竹縣政府計有 22 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以 6 大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計畫，並依據在地人口特性，發展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新住民照顧政策，以及推動客家義民祭中由女性傳承禮

生與擔任司儀等；此外，跨局處辦理「月來月懂妳」月經友好盒計畫，並融合在地特色，規劃具有女性工藝特色之產業及景點路線，這些成果來自首長帶動及各局處全體同仁努力的結果，本次評核結果大幅進步，相當值得肯定，期許未來能不斷提升跨局處、跨專業的合作連結，並發展更創意多元的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讓性別平等的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

## 2.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 (1)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 a.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查新竹縣政府制定「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度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精進性平分工小組運作機制，並在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之辦理機關涵蓋率皆有大幅提升。
- b.推動培育在地種子師資：本次所提報之「培育環境領域種子師資計畫」內容與性平種子師資培力無關，為培育熟悉在地文化脈絡之種子師資，可結合在地社區資源及文化傳統(例如巷弄長照站、社區廟宇)，建議規劃相關培訓機制，培育在地種子師資。
- c.性別影響評估：經抽查 5 件案例，皆有援引性別統計資料，惟在探究性別差異原因，特別是有交織性分析的性別差異原因(例如：高齡、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較為不足，可參考本處「性別分析手冊」，運用其中性別分析技巧，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品質。另建議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訂入計畫中，以更明確追蹤計畫成效。
- d.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所提報之部分資料(如衛生局辦理癌症篩檢、產發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警察局辦理婦幼宣導等)僅提供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並未說明如何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傳等，可再強化相關

佐證資料。

e.性別分析:所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多有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之性別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改善建議,惟應用深化部分較缺少提出明確之分工或訂有明確機制,以及後續如何回饋到政策執行等,建議再加強。

(2)CEDAW 辦理情形: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及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方面,部分資料僅檢附簡易說明文字或照片,未提供計畫書、課程教材等佐證資料說明辦理內容與 CEDAW 相關,建議未來辦理規劃上需增強應用 CEDAW 條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並加強資料呈現之完整性。

(3)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a.在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方面,除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外,其餘項目成果優良;另「文化基金會」董事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請持續輔導及追蹤該基金會後續董事改選情形。

b.在針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方面,辦理宣導場次眾多,但較缺乏女性領導力培訓相關課程;另針對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需強化制定相關改善或補助等具體獎/鼓勵措施,以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4)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針對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所辦理之職場領導力、微型創業課程及經濟弱勢家庭促進就業及教育培力方案等,並非針對女性之課程或措施,可再思考如何強化女性就創業之政策措施,如針對女性非傳統領域辦理女性專班、提供女性保障名額、協助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就業之方案等。

3.為發揮以公部門帶動民間部門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可於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加入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實施性

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如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以及如有違反情事得終止獎補助之條款,以加強並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